

# 花蓮縣瑞穗鄉瑞美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

## 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簡章(第 1 次公告分 6 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暨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法規辦理。

貳、甄選類別：幼兒園一般代理教師。

參、甄選缺額：正取 1 名，備取 1 名（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肆、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未具雙重國籍或重疊國籍之中華民國國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

- (一) 具備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A】
- (二)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B】
- (三)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幼兒園教師必須是幼保相關科系〉。……【C】
- (四)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D】
- (五) 原住民籍考生除需具上列資格外，需再檢附最近一個月之戶籍謄本證明為原住民籍。

附註：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伍、報名時間及地點：

一、報名時間：

- (一) 115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A 報名】
- (二) 115 年 7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A、B 報名】
- (三) 115 年 7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1 時【A、B、C 報名】
- (四) 115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A、B、C、D 報名】
- (五) 115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1 時【A、B、C、D 報名】
- (六) 115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A、B、C、D 報名】

※錄取名額累計已達公告缺額數時，後次序尚未辦理之招考不再受理報名。考生可於各次甄選次日於本校網站 (<http://www.zmeps.hlc.edu.tw/>最新消息) 查詢錄取情形。

二、報名地點：花蓮縣瑞穗鄉瑞美國民小學辦公室

三、學校地址：花蓮縣瑞穗鄉瑞美村中山路二段 389 號

四、聯絡電話：(03)8872014 轉 15

陸、報名方式及手續：

一、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

## 二、應檢附或繳驗之證件如下：

1.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證件資料表上，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附最近三個月內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
2. 學歷證件：畢業證書。
3. 結業證書（如報名資格）。
4. 簡要自傳(5份)。
5. 准考證。
6. 任職前一年接受基本救命術8小時以上訓練證明。(最近一年內訓練證明(含時數證明)，未具基本救命術8小時以上者，填切結書)。
7. 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甄選報名未附同意最遲於錄取報到時檢附)。
8. 委託報名者需填具委託書。
9. 繳交報名表(請詳填各欄，貼上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准考證亦須貼妥照片)及前項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0. 寄發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一個，以正楷填寫應試者本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5元(如不需寄發成績通知者免附)。
11. 其他合於報名資格證明文件。

## 三、注意事項

- (一) 證件不齊（不接受補件，請先行備齊相關證件資料，並不得於審查證件時，以切結書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未附正本之影印本及通訊審查資料均不受理。
- (二) 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考；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或更名者，應另檢附最近3個月內之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
- (三)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a.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b.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c.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用人機關（構）學校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教保員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 四、上述應檢附之文件，應於報名時備妥審查，資料不齊或證件不齊者，視為資格不符，不得參加報名。
- 五、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無條件撤銷錄取資格或解約，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又報到後無法上班者，應予撤銷資格或解約。
- 六、請繳交相關證件影本，正本驗畢當場發還，證件正本不齊或未持證件正本，僅持證件影本者概不受理現場審查。
- 七、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始得報名。
- 八、領取准考證並確認報名類別無誤後，始得離開。

## 柒、甄選日期、時間、地點：

- 一、日期：

- (一) 115年7月1日(星期三)下午13時00分起至甄選結束【A報名】
- (二) 115年7月2日(星期四)下午13時00分起至甄選結束【A、B報名】
- (三) 115年7月3日(星期五)下午13時00分起至甄選結束【A、B、C報名】
- (四) 115年7月6日(星期一)下午13時00分起至甄選結束【A、B、C、D報名】
- (五) 115年7月7日(星期二)下午13時00分起至甄選結束【A、B、C、D報名】
- (六) 115年7月8日(星期三)下午13時00分起至甄選結束【A、B、C、D報名】

二、地點：花蓮縣瑞穗鄉瑞美國民小學。

三、應考人請於本簡章甄選日期12:30~12:45至本校辦公室報到，12:45本校將統一舉行考試相關流程作業說明。

四、試教、口試考試時間起1分鐘內經唱名3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 捌、甄選項目及計分方式：

一、口試：佔40%（以幼兒教育理念、班級經營、幼兒發展與輔導、幼兒園行政管理等，時間為10分鐘）。

二、試教：佔60%（教學單元自訂，考生得準備教具及教案，教案不列入評分，時間為15分鐘）

#### 玖、甄選錄取方式：

一、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如各類科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減額錄取。

二、錄取總成績按成績高低依序擇優錄取；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三、總成績相同者，依照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四、「原住民籍考生」試教成績加1%。

#### 拾、放榜：

一、甄選錄取名單預訂於甄選日期晚間10時前，分別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及本校網站（<http://www.zmeps.hlc.edu.tw/>）、門首公告，請應考人自行看榜。

二、個別成績通知單(有需要者)於甄選日期次日由本校寄出。

#### 拾壹、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於甄選日期次日上午8時至9時，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向本校申請複查。逾期申請或程序不合規定者，均不予受理。本校於受理複查之日起2日內寄發複查結果，複查結果如確屬試務疏失，依規定重新統計總分排序公告錄取名單。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介聘委員會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拾貳、報到：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公告次日(以實際公告附件為準，如遇假日順延至假日結束後之第一個上班日)上午9時至12時攜帶所有學經歷相關證件正本親自至本校辦公室報到(錄取者如為現職人員應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逾

時未完成報到手續者，由本校取消其錄取資格並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拾參、聘期：

自實際到職日至116年7月31日止（若於聘期中代理原因消滅則自動解代）。寒暑假辦理托育留園期間，代理教師應正常上班。

####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 一、現役軍人參加代理教師甄選經錄取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本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 二、甄選錄取人員聘期依甄選類別聘任，惟代理期間如受聘原因消滅時，應無條件解職，除其他特殊規定，凡經甄選錄取分發者，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導師、行政工作及協助校務工作等。
- 三、代理三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具有代理該教育階段、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待遇比照教師待遇條例附表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薪級起敘基準表依學歷敘薪。具有職前年資或取得較高學歷者，比照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提（改）敘薪級。未具備該代理教育階段類（科）別之合格教師證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並依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其支薪起迄日期依實際到職日、離職日核算。
-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本校網站（<http://www.zmeps.hlc.edu.tw/>）及門首公告。
- 五、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 六、應考人於試教、口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3-5分。
- 七、校長、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應注意保密；其本人、配偶或前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三親等以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試，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迴避之。
- 八、前項人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實習教師之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
- 九、第七項人員辦理甄選事務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參加甄選者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 十、申訴電話：(03)8872014。
- 十一、本簡章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補充事項，將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本校網站及門首公告。
- 十二、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得依規定向本校提出申請協助事項，如有需要者，請自行依附表「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填寫並檢附必要證明於報名時連同報名表一併繳送，惟本校保留否准權利。
- 十三、本次甄選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依據花蓮縣政府114.2.5府教學字第1140021550號函辦理）。

花蓮縣瑞穗鄉瑞美國民小學

教師評審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6 月 1 1 日